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3902024143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图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图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图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图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宣制作及安装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45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次	5700.00	5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柒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服务完成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 30 日之内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.制作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宣传海报	份	1000	1.7	1700	
2	宣传彩页	条	50000	0.08	4000	
合计：5700元						

2. 制作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. 制作标准：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的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，如制作工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。

4. 制作安装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，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，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。

5.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①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宣传项目制作工作。

②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制作工作。

1/2 1/2 ③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
④甲方对制作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⑤乙方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坠落、倾斜等情形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 违约责任：

- ①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②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退回甲方预付款。
- ③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如因甲方原因没能发现错误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由甲方指出错误，而乙方没能正确修改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④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7. 保修期限

- ①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壹年。
- ②保质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8. 合同生效

- ①如若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终止。
- ②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- ③本合同的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- ④本合同（包括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）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博乐市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02323103500100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